

关于《前海开源小确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并征求意见的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的《前海开源小确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原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已与资产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详见附件一、附件二），拟对原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 合同变更的内容

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并变更原合同投资经理变更方式。

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 合同变更的相关安排

根据原合同的约定，本次变更已征得托管人同意（详见附件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合同修改征求意见期，我司或我司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官网公告、短信、APP 消息推送或其他任一方式通知投资者。

投资者请填写并签署本公告回执（详见附件三），将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管理人邮箱：zx@qhkyfund.com，或在销售机构的通知方式中进行确认，或联系销售机构进行确认。如投资者不同意此次变更的，应在管理人为本次变更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变更。

三、 合同变更的生效

征求意见期满，同意变更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的，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生效，并在公告中明确合同变更及临时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附件：

附件一：《前海开源小确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附件二：关于《前海开源小确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回函

附件三：回执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前海开源小确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贵司作为资产托管人，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成立了《前海开源小确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现我司拟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条款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进行修改：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晏建军、曹海，详细简历如下：

晏建军先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6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国籍：中国。历任信诚基金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6 年 6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本部投资经理。

曹海先生，证券行业从业经历 25 年，国籍：中国。历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等。2015 年 3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专户业务部执行总监，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并且无兼职情形。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变更为：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王达先生，详细简历如下：

王达，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9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历任中信产业基金

(CITICPE) 研究员、华商基金研究部工业组组长。2019 年 6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并且未兼任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投资经理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请贵行知悉以上情形，现针对上述变更条款向贵行征询意见，请贵行于【2】年【6】月【9】日前书面回函我司。

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回函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行已收到贵司向我行发送的《〈前海开源小确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以下简称“征询意见函”）。

我行对于贵司在征询意见函中提出的变更投资经理的内容无异议。请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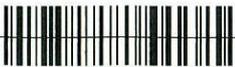
特此函复。

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零二一年【 6 】月【 07 】日



中信银行



附件三：回执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系前海开源小确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已知悉贵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小确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相应条款并征求意见的通知》所述内容，（）同意/（）不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注：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请签字并加按手印；投资者为机构客户的，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资者（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